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七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致同所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因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经与致同所充分沟通，2024 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20,612.25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7,981,343.17 元的比例为 30%。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张晶晶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stock@zfsycf.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复神鹰作为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动国内碳纤维的产业化发展，长期专注于高性能碳纤维创新研究，实现了高性能干喷湿纺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突破，形成了覆盖高强标模型、高强中模型、高强高模型系列的碳纤维品种，主要产品型号包括 SYT45、SYT49S、SYT55S、SYT65、SYT70、SYM40、SYM46J、SYM50J 等，产品规格覆盖 1-48K，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碳/碳复材、交通运输、体育休闲、风电叶片、建筑加固等领域，并积极开发产品在电子 3C、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等领域的拓展应用，极大满足了国内各碳纤维应用领域的使用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科技创新活动以研发项目为载体，坚持自主创新，以政府项目为引导，公司项目为核心，进行全过程科学的设计开发和实施管理。在项目立项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市场需求、面向企业发展战略，明确研发目标，找准攻关方向；在过程实施时，参照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严格把关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关键环节，强化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在成果评价时，建立以正向激励为核心的绩效评价、科技奖励制度，坚持成果导向，给予优秀研发人员绩效奖励，树立榜样，激发团队潜能。通过构建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助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公司统筹各分子公司年度采购计划，通过集中采购模式充分发挥了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了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垂直管理、集采管理，不断完善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强供应商管理，实施分类动态供应商评价机制，推动公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助推公司供应链价值最大化。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生产计划、质量及成本目标，并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分解至月度。各分子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产品工艺路线开展生产活动，统筹安排生产线及公辅系统开停车、设备检修计划。细化各生产线的产品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产品订单。通过生产调度管理结合 ERP 系统及能源在建监测系统，以 24 小时为周期监督核实各生产线产质量完成情况和订单备货情况，实现从计划到实施的闭环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工艺规范，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实现“制造-流转-下游客户-售后跟进”流程的完整销售闭环。直销模式中，通过与核心客户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高效达成产品销售，并根据客户工艺需求进行产品应用综合服务，确保产品市场力。代销模式中，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通过开拓广东地区经销商销售模式、国外海外仓与代理协同模式，国内外同步发力，增加广东市场客户辐射范围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多措并举稳固和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为促进销售工作良性开展，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及时进行财务风险控制，为销售战略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碳纤维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整个生产流程包括 100 多个工序，涉及 300 多项关键技术、3000 多个工艺参数，每个参数变化都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影响产品性能。其拥有碳纤维具有低密度、耐腐蚀、耐高温、耐摩擦、抗疲劳、电及热导性高、热及湿膨胀系数低等特点，是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更是凭借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称为“新材料之王”。从全球碳纤维的应用端来看，作为目前实现大批量生产的高性能纤维中具有最高比强度和最高比刚度的纤维，碳纤维是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体育休闲等具有轻量化需求领域的理想材料。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 75.9GW，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02%，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推动碳纤维市场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2%，碳/碳复材作为光伏领域热场耗材，碳纤维需求保持高增长态势；根据势银（TrendBank）统计数据，2023 年燃料电池汽车上牌销量 7653 辆，同比增长 52.8%，装机量 737.2MW，同比增长 49.8%，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也在加快；2024 年，预计在风、光、氢大基地项目持续发力下，风电、光伏、氢能领域产业链对碳纤维的需求有望迎来持续高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复神鹰继续保持国内碳纤维行业龙头地位，在技术、产能、产品及市场应用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①产能世界前三，产量国内第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产能已达到 2.85 万吨，产能规模跃居世界前三；根据中国化纤协会《中化协函[2024]28 号》文件，公司碳纤维产量位居全国第一。相较上年期末的 1.45 万吨产能，2023 年 5 月神鹰西宁二期 1.4 万吨项目的投产推动了公司产能规模的再提升，为碳纤维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持续助力。

②成熟掌握万吨碳纤维制造技术

随着神鹰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的全面投产，在连续两期工程的技术锤炼和制造经验加持下，目前已经具备成熟掌握万吨碳纤维制造技术能力。

③产品结构更加齐全

成功开发了 T1100、M40X、M50J 等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高强标模、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等系列，创新性开发了全球首款干喷湿纺 48K 大丝束碳纤维并成功应用于碳纤维拉杆领域及百米级以上风电叶片领域，产品规格覆盖 1K-48K 各种型号。

④全球市占率持续提升

为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在压力容器、光伏热场、风电叶片领域定制化开发了适用于各个领域的碳纤维产品，其中压力容器、碳/碳热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15%。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化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将有效满足下游传统领域及新兴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的需求，同时神鹰上海碳纤维航空预浸料项目的后续投产，将进一步保障国内碳纤维行业的产业链协同与供应链安全，并将加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步伐。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9,536,194,925.63	7,247,371,904.63	31.58	3,724,248,6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063,569.06	4,617,082,225.89	4.94	1,235,314,524.47
营业收入	2,259,130,329.12	1,994,807,849.32	13.25	1,173,437,3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47.45	278,720,3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11,149.93	564,427,087.39	-57.90	257,607,6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70.83	300,806,58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6.71	减少 9.98 个百分点	2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	7.76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5.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7.90%，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和碳纤维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0.8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 31.58%，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9.28%、49.28%、60.0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8,369,045.69	487,444,248.90	552,782,821.43	650,534,2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89,281.56	89,958,526.17	72,159,605.12	24,773,9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73,721.17	80,229,253.62	65,041,959.80	-25,233,7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060.98	-194,097,817.98	-132,542,052.80	507,838,639.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0	298,399,282	33.16	298,399,282	298,399,282	无	0	国有法人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0	239,990,306	26.67	239,990,306	239,990,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	216,959,854	24.11	216,959,854	216,959,854	无	0	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50,558	4.96	0	44,650,558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65,987	10,001,848	1.11	0	10,701,948	无	0	其他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证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964	9,400,036	1.04	0	9,400,036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4,697	4,144,697	0.46	0	4,144,697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239	3,027,239	0.34	0	3,027,239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9,372	2,942,649	0.33	0	3,580,349	无	0	其他
夏月明	2,898,326	2,898,326	0.32	0	2,898,3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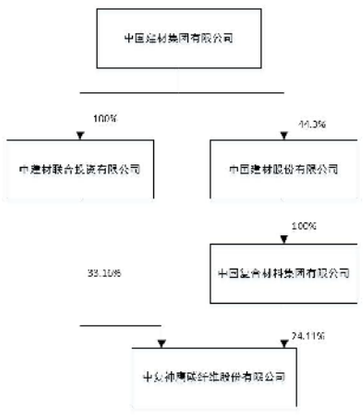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宏观经济复苏乏力，碳纤维行业受产能叠加，需求不及预期等影响，行业竞争开始加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行业新形势，中复神鹰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积极求变应变，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展现了强劲的发展韧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913.03 万元，同比增长 1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8.13 万元，同比下降 47.4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53,619.49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06.36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zfsycf.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国良先生，董事、总经理刘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暖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zfsycf.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20,612.25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7,981,343.17 元的比例为 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良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20,612.25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雨、薛忠民、罗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芳、罗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4,359.00 万元，实际发生 26,133.83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68,086.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63.00	3.36	1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60.00	106.24	64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45,600.00	17,894.62	47,530.00
	小计	46,323.00	18,004.23	48,296.0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7,510.00	3,261.53	9,44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租赁	10,009.00	4,818.01	10,309.00
	小计	17,519.00	8,079.54	19,755.0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500.00	15.0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7.00	33.93	2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1.11	10.00
	小计	517.00	50.06	35.00
合计		64,359.00	26,133.83	68,086.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董事陈雨、薛忠民、罗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与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良、张斯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与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